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879号

当事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6794012727

营业场所: 北辰区宜白路与均胜路交口

负责人：张天水

2021年10月11日，我局接举报称，举报人于2021年10月10日从当事人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购买的10袋“郭秀青馒头”（规格：320g/袋，生产日期：2021.1.11，保质期270天）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望核查处理。接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宜兴埠购物广场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未发现举报人所称生产日期的“郭秀青馒头”（规格：320g/袋，生产日期：2021.1.11，保质期270天）。当事人现场确认了由举报人提供的购买影像并承认之前销售过上述“郭秀青馒头”，举报内容属实，售出给举报人的产品已超过包装标注保质期。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袋装馒头食品。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1年2月25日从供货商天津市宇盛旺达商贸有限公司购进30袋“郭秀青馒头”（规格：320g/袋，生产日期：2021.1.11，保质期270天，购进价格为14.5元/袋）置于场所内待售。自保质期满之日至执法人员检查期间共售出10袋上述“郭秀青馒头”，因价格变动，产品过保质期销售期间售价为9.9元/袋。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99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张天水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2021年10月11日）、现场照片；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杨洁身份证复印件、对被委托人杨洁的询问笔录；4.袋装馒头食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举报人提供的购买到过期食品的影像材料；6.当事人提供的过期食品供货商资质和购进验收记录、销售记录。

本局于2021年1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879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在案发后积极整改，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1）内容论述，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